

115 年中區醫院總額前瞻式預算管理方案品質指標項目
在宅急症照護之提早出院個案轉介合作模式推展獎勵計畫-
醫學中心與西醫基層診所

一、目的

為減少急診壅塞並鼓勵醫學中心針對符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早出院模式」之感染症個案轉介西醫基層診所收案照護。

二、獎勵指標

獎勵指標	獎勵內容
1.在宅急症提早出院轉介團隊組成獎勵費	1. 醫學中心與西醫基層診所建立正式轉介合作機制，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1)申請醫院基本要件、團隊組成要件、申請方式及轉介合作計畫書內容等請詳本組公告之公開徵求作業說明。 (2)主責醫院檢具正式公文、轉介合作計畫書及合作診所同意文件，向本署中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本組得擇優辦理。 (3)「成功下轉」定義如下： A.醫院住院個案，符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收案條件、醫院完成轉介、西醫基層診所接受轉介、收案且實際提供在宅急症照護。 B.主責醫院須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依本組指定格式提供住院醫院代號、住院個案 ID、住院日期、出院日期、轉介日期、下轉診所代號、收案日期等欄位，由本組勾稽申報資料判斷是否成功轉介(格式如附表)。 C.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層診所收案者為原則，後續療程得於 116 年續行。

	D.同一個案於同一療程僅列計 1 次成功下轉；如有重複轉介或重複收案紀錄，以首次符合成功下轉定義之紀錄為準。 (4)本組得進行專案抽審，經查不符規定者，得追扣獎勵費用。 (5)團隊成員、轉介窗口或聯繫方式如有異動，主責醫院應主動通知本組並留存異動紀錄。 2.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5 案成功下轉。 3. 轉介團隊組成獎勵費：5 萬點/團隊。
2.在宅急症提早出院個案下轉獎勵費	1. 醫院提早出院個案，符合考核期間適用之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收案條件，經醫院轉介至西醫基層診所，由基層診所接受轉介、收案並實際提供在宅急症照護服務，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1)成功下轉條件詳指標 N4_6001。 (2)本組得進行專案抽審，經查不符規定者，得追扣獎勵費用。 (3)提早出院個案若符合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計畫收案條件，則請參考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推動計畫（N4_59）指標收案。 2. 個案下轉獎勵費：2,000 點/每案。

附表

序號	住院醫院 代號	住院個案 ID	住院 日期	出院 日期	轉介 日期	下轉診所 代號	收案 日期	備註